“国标”来了 “刷脸”的技术边界在哪里?

4月23日,《信息安全技术 人脸识别数据安全要求》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的征求意见稿的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人脸识别是近年来的热议话题,现实中未告知情况下获取人脸识别数据、“强制”人脸识别等乱象时有发生。此次拟出台的国标主要为解决人脸数据滥采,泄露或丢失,以及过度存储、使用等问题,对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中人脸识别相关的规定也有一定的体现和细化。

需明示同意 只用于身份识别

编制说明指出,人脸识别在金融、交通、人社、医疗等等行业均得到广泛的落地应用,创造了巨大的社会以及经济价值。但同时,人脸识别信息不易改变,一旦丢失可能永远失去,是个人敏感信息的一种。“由于相关标准规范缺失,人脸识别数据滥采、存储、使用方面没有明确的安全要求,造成安全防护措施薄弱,未经用户明确授权或超范围使用人脸信息的情况普遍存在挑战。”

因此,国标的制定主要为解决人脸数据滥采,泄露或丢失,以及过度存储、使用等问题,适用于数据控制者安全开展人脸识别数据相关业务。

事实上,人脸识别一直是社会关注而热议的话题,人脸识别数据被违规采集及滥用的情况曾被多次曝出。如在售楼处安装人脸识别系统、今年的“3·15”晚会上揭露的多家商户在未告知或征得同意的情况下,通过人脸识别系统偷偷获取客户的人脸识别信息等。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第27条也对人脸识别进行专门规定,要求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个人身份特征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公开或者向他人提供;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标针对上述乱象做出了一定回应,同时对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也有体现和细化。

如,国标要求收集人脸识别数据时,应向数据主体告知收集目的、数据类型和数量、处理方式、存储时间等规则,并征得数据主体的明示同意。只有在非人脸识别方式安全性或便捷性显著低于人脸识别方式(如机场、火车站进行人证比对等)情况下,方可开展人脸验证或人脸辨识;人脸识别数据不应用于除身份识别之外的其他目的,如评估或预测数据主体工作表现、经济状况、健康状况、偏好、兴趣等情况。

此外,国标规定在公共场合收集人脸识别数据时,应设置数据主体主动配合(指要求数据主体直视收集设备并做出特定姿势、表情,或者通过标注“人脸识别”的专用收集通道等)人脸识别的机制。该规定可有效防范人脸数据在不知情的时候被收集,保障数据主体的知情同意权。

为防范此前媒体多次报道的利用“活照片”破解刷脸的技术,国标对进行人脸识别的企业或开发商的资质也提出了要求。国标规定,数据控制者应具备相应的数据安全防护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能够防护呈现干扰攻击。呈现干扰攻击主要包括使用人脸照片、纸质面具、人脸视频、人脸合成动画、仿真人脸三维面具等攻击和干扰人脸识别。

不得强制“刷脸” 存储需书面授权

4月9日,全国“人脸识别第一案”迎来终审判决。此前,原告郭兵因不满动物园将入园方式由指纹识别变更为人脸识别,且不允许未进行人脸激活的客户正常入园,将野生动物世界告上法庭。杭州中院最终判决野生动物世界赔偿郭兵1038元,同时删除郭兵面部特征信息和指纹识别信息。

现实中,类似“未进行人脸激活的客户无法正常入园”的强制人脸识别情况时有发生,国标对此也有相应规定。如要求同时提供除人脸识别外的其他身份识别方式,让数据主体选择使用,不应因数据主体不同意收集人脸识别数据而拒绝数据主体使用基本业务功能等。

即使数据主体授权了人脸识别,依据国标规定,仍能在明示停止使用功能、服务,或撤回授权等情况下,要求数据控制者删除人脸识别数据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人脸识别数据原则上不应共享、转让,若因业务确需如此,则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并单独告知数据主体共享或转让的目的、接收方身份、接收方数据安全能力、数据类别、可能产生的影响等相关信息,征得数据主体的书面授权。

而针对人脸图像,国标要求应在完成验证或辨识后立即删除,如果开发商希望存储人脸图像,同样要经过数据主体单独书面授权同意。

值得注意的是,国标中还特别提到了“原则上不应使用人脸识别方式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身份识别”。

此前,为防止未成年人沉迷游戏,应部分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及家长的呼吁,游戏厂商拟引入人脸识别验证,然而随着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日趋重要,这些举措的实施也将变得困难。

对此,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艳东曾建议企业进行更多创新,从心理成熟度方向出发,在游戏准入阶段设计相应“测试”,“在区别是否心智成熟的同时,加强未成年人的成就感与自我约束”。(张雅婷 郭美婷)

新技术绝非法外之地

滥用人脸识别高危害性与高隐蔽性并存,不但背离了借助新兴技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初衷,还令本应便民利民的人脸识别明珠蒙尘,是相关企业在自毁长城。

近期,某人脸识别短视频APP因存在安全隐患而遭下架,一些企业商店也因违规采集并使用消费者面部信息而被调查。部分商家滥用人脸识别技术,伤及的究竟是消费者还是自身?

人脸识别技术是一种基于人的脸部特征信息进行身份识别的新型人工智能技术,在公共场所、刷脸支付等多个线下线上场景中均得到了广泛应用,对保障公共安全、便利群众生活具有积极推进作用。

很多新生事物犹如双刃剑,在法律框架内、道德约束下正确运用可利国利民,若为利益所驱使,为金钱所摆布,人脸识别又可摇身一变,成为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幕后帮凶。一是当面部特征的可复制遇上刷脸支付,消费者的“钱袋子”将无险可守,财产安全无从维护;二是当面部信息的可识别遇上大数据算法,消费者对商家“大数据杀熟”将毫无察觉,公平交易无从谈起;三是当有关企业无意构建保护人脸数据资源的“护城河”,消费者的个人隐私将存在安全风险,肖像名誉无从保障。

由此可见,作为人与生俱来、独一无二的面部信息,在移动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的时代,与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名誉安全等均有直接关联。忽视对这一数据资源的科学保护与合理运用,将对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产生较大危害。但因相关侵权行为极具隐蔽性,不少消费者对不良商家的暗箱操作并不知情,对权益受损后知后觉,对权益维护难以溯源。因此,滥用人脸识别谋取利益,成为个别企业铤而走险的旁门左道。

滥用人脸识别高危害性与高隐蔽性并存,不但背离了借助新兴技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初衷,还令本应便民利民的人脸识别明珠蒙尘。其所伤及的不只是消费者的“钱袋子”,还消解着消费者对相关企业的信任,拂了企业稳健可靠的“面子”,断了企业开拓进取的“路子”,毁了企业长远发展的“里子”。

在数字经济时代,企业经营者必须树立以用户为中心的理念,应该认识到用损害消费者权益来换取收益的行为是自毁长城。企业利用新平台、新技术、新理念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是“开门做生意”,要想行稳致远,须始终强调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切实保护用户各类隐私数据,做到把好安全关、守好责任田,真正把消费者的利益放在心上。

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应加强对企业运用新平台、新技术的监管,明确新平台、新技术绝非法外之地,企业经营不得心存侥幸伸出“黑手”,任何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都将受到法律法规惩处。斩断“黑手”的同时还应强化引导,将企业经营导入正轨,让新平台、新技术能够更好地为消费者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赋能,从而保护社会大众对创新、创意的认可与信赖,为“中国创造”保驾护航。 (雷雨田)

“丢脸”会遭遇多大的安全风险?

商业领域对生物识别技术的滥用已掀开一隅,被忽视的反而是与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的社区场景。近年来,人脸识别设备在社区广泛投用——监控探头、门禁、垃圾桶……居民只要交付包括人脸在内的个人信息,就可以享受科技带来的便利。

值得注意的是,人脸等生物特征与可频繁更改的密码大相径庭,一旦流落到不法分子手中,极难通过技术手段补救。在新技术红利的耀眼光彩之外,人们的疑惑也随之而来:信息储存在哪儿?一旦泄露会产生哪些风险?如何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监控背后,你的样子究竟有谁知?又该怎样来保护?这既是技术问题,也是法律和社会问题。

哪个环节容易“丢脸”

“新的出入口系统把贴小广告的人都拒之门外,小区环境比以前好多了。”杭州市拱墅区流水东苑党委书记孙鉴明告诉记者。2019年底,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一部分,人脸识别出入口系统在社区投入使用。

除了出入口系统,智能门禁、视频监控等设备都是智慧安防小区的标配。它们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提升社区安防和社会治安水平。当然,这些由政府牵头安装的“智慧安防”设备只是社区人脸识别应用的一隅。

在杭州市拱墅区崇庆里小区,8幢1单元的加装电梯门口有一块西奥电梯公司安装的人脸识别电子屏。电梯投运前,整幢楼的业主都曾在电子屏前拍摄照片作为识别素材……

为了满足业主多元化的需求,社区和物业有时会引进市场上的第三方公司来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居民的个人信息是否会因此流失呢?负责为崇庆里小区加装电梯的销售经理林根义告诉记者,市场上提供人脸识别功能的设备,比如电梯,以本地化储存数据为主:“用户信息都存储在当前的人脸识别设备中,有可能在前期信息采集环节泄露,但这种情况比较有限。”

低风险不等于零风险

不论是政府参与,还是引入第三方公司,人脸信息似乎都处于不易流失的低风险状态,我们是否可以放松警惕呢?

比起背后稍显遥远的风险,人们通常更在意眼前的方便。有人出于无奈:“刷脸场景如此普遍,想回避也不可能。”有人怀着无畏之心:“我不做亏心事,不怕被拍。”更多人则是抱着从众心理:“大家都在用,怎么会正好就是我的信息泄露呢?”

然而,低风险并不意味着零风险。

金卫清告诉记者,小区改造的过程中,有极少数人拒绝提交自己的头像和信息,转而选择磁卡、手机等其他开门方式:“确实有一些业主担心自己的隐私权被侵犯,但这部分人很少。”

国内“人脸识别第一案”主诉人郭兵就是这样的少数派。2019年10月,他将强制游客刷脸的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告上法庭。该案被视为国内消费者起诉商家的“人脸识别第一案”,郭兵因此成为舆论的焦点。然而鲜有人知的是,该案仍在审理时,他与其他人脸识别滥用的“死磕”又开始了。2020年8月,郭兵所在的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某社区业主群中弹出一条消息,要求业主带上身份证去物业录入个人信息,以尽快使用小区门口的人脸识别系统。

作为浙江理工大学的特聘副教授,郭兵近年来主要从事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研究,对于物业强制搜集数据的做法本能地感到不安。他去物业和社区交涉,拒绝提供信息,并提出诸多人脸识别存在的安全和法律风险。谁料两个月后,他偶然发现,自己几年前办理门禁卡时拍摄的照片未经同意已被物业递交给第三方公司。大门开启只需花几秒钟,但担心数据泄露带来的焦虑感,已在郭兵心里持续了一年。

这份焦虑与越来越多的犯罪活动转移到线上有关。网络犯罪案件量及占比这几年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和“丢脸”相关的案子也是越来越多。据郭兵所知,目前已有一些人脸信息泄露案件与百姓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2018年8月,浙江一个犯罪团伙通过软件将非法购买的公民证件照制作成3D头像,“骗”过支付宝的人脸认证技术,非法获利4万余元,被查扣的个人信息近两千万条;2019年10月,嘉兴秀洲区4位小学生发现丰巢智能柜的“刷脸”取件功能存在漏洞,用照片就能骗过摄像头顺利取出包裹;2020年12月,广西南宁十余位业主被置业顾问用手机“刷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了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线上验证,千万元房屋过户款项被卷走……

“人脸等生物特征信息一旦被掌握,借助面部活化、深度伪造软件,对财产和人身造成侵害可谓易如反掌。”说起系统背后的风险,郭兵总是带着居安思危的审慎态度。

郭兵强调,虽然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都设置了保护人脸信息的条款,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也已入刑,但线上活动的隐蔽性、数据不像财物可以完全追回等新型犯罪特点,都要求保护个人生物特征信息必须从源头做起。

(钱弘慧)

人脸识别技术过早沦为“商业杀熟”工具

处在“风口”中的人脸识别技术,为何被频频推上“浪尖”?记者发现,与指纹识别等技术相比,人脸识别可实现无接触访问,在当前疫情防控背景下,更加安全高效,然而新技术当前遭遇的落地困境,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技术发展仍存缺陷,难以打消公众疑虑。

滥用趋势明显,信息泄密风险大。近年来,人脸成为不少App和小程序过度索取的生物信息。以网游陪玩为例,用户想注册接单,就必须在App中录入人脸,而在一些高校和租房类App上,人脸信息已经成为注册的第一道门槛。

“许多企业并没有有效的安防措施,随意采集人脸信息很难保证数据安全。”中国电信福建公司高级工程师曹曦说,目前国内在人脸识别核心算法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极少,市场上人脸识别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安全防护技术不统一,因系统安全漏洞造成个人影像数据泄露的事件频有发生。

记者发现,一些小型商业公司甚至会将人脸信息以0.5元一份的价格主动出售。今年2月,公安部发布数据显示,去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窃取、贩卖人脸数据案件2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0名。

“与此同时,不同于密码等信息,人脸属于个人生物信息,无法更改,一旦泄露将对个人的人身与财产安全造成极大的危害。”他说。

技术发展不成熟,安全漏洞难消除。记者发现,近年来,“攻破人脸识别技术”的案例屡有出现。去年,国内警方破获的两起盗用公民个人信息案中,犯罪嫌疑人均用“AI换脸技术”非法获取公民照片进行一定预处理,再通过“照片活化”软件生成动态视频,成功骗过人脸核验机制,从而实施犯罪。

“人脸识别技术发展尚未成熟,仍不足以防止伪造数据进行认证。不法分子容易利用人脸识别技术的某些安全漏洞,对身份识别系统发动攻击非法登入账户。”浙江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院长任奎说。

技术专家分析,一方面,基于模板匹配、几何特征等传统算法的人脸识别技术,由于其特征提取方法由人工设计,导致其在识别上存在重大缺陷,另一方面,基于深度学习的人脸识别技术尚处于初级阶段,在环境复杂多变的现实应用中同样存在较大误判风险。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金融、安防以及考勤门禁是人脸识别应用最广泛的领域,一旦发生误判系统被攻破,后果往往不堪设想。

新技术过早沦为“商业杀熟”工具。据报道,去年以来,已有多家售楼处承认安装了人脸识别系统,主要用于识别购房的消费者是否是首次看房、是由第三方中介还是售楼处销售首次完成接待等。根据类型的不同,房企提供不同的折扣力度,差价可达到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换而言之,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已经受到了“价格歧视”。

“大数据杀熟”早已不是秘密。新用户粘性低、对价格敏感,相比之下,老用户认可度高,为了留住新客,互联网企业对老用户“开刀”的套路屡见不鲜。然而人脸识别的应用,不仅让信息获取更加高效,也将“杀熟”场景从线上延伸到线下,进一步损害消费者权益。 (吴剑锋)

“护脸计划”启动 可信人脸识别行业标准呼之欲出

日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与大数据研究所发起的“可信人脸识别守护计划”(以下简称为“护脸计划”)正式启动。

针对“护脸计划”的启动背景,云计算与大数据研究所所长何宝宏表示,近年来人脸识别技术落地势头迅猛,被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金融支付、交通出行等领域,落地应用过程中,也暴露出侵犯隐私、安全风险、过度收集等问题,屡屡成为社会焦点。之所以倡议发起“护脸计划”,是希望站在产业的视角,通过标准制定、测试评估、行业自律、威胁共治等手段,有效回应用户的信任问题,增进行业和社会共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护脸计划”联络人石霖告诉记者,“护脸计划”已形成《可信人脸识别操作指引》草稿,近期通过广泛征集行业意见以及内部研讨后,不久后将推出正式版指引(标准),为人脸识别技术产业链的运营企业提供参考依据。

为人脸识别技术“正名”

有目共睹,人脸识别使用在社会及个人生活中越来越普及,由此公众对技术滥用、信息泄露的担忧与恐慌也与日俱增。无论是居民社区“刷脸”门禁、售楼处的人脸识别摄像头,还是号称“中国人脸识别第一案”的郭兵诉杭州野生动物园一案,都引发了广泛的社会关注与讨论,今年央视“3·15”晚会还曝光了人脸识别摄像头滥用,海量人脸信息被违规收集存储,作为设备及技术服务商的苏州万店掌、上海悠络客、广州雅量、厦门瑞为等公司更是被推上舆论的风口浪尖,一时之间,商业零售品牌“人人自危”。

根据公开介绍,“护脸计划”主要工作内容集中在四个方面,一是制定人脸识别技术与应用的可信标准,二是开展人脸识别测试评估并发布结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三是跟踪监测人脸识别安全、信任问题,成员间共享威胁情报,四是举办产业交流活动。

目前,“护脸计划”已形成了《可信人脸识别操作指引》草稿,目前推进的思路是梳理人脸应用核心问题,提炼关键要素,打造人脸应用的可信范式,推动产业健康发展。简单说来,在可信AI操作指引的基础上,针对人脸应用就可靠可控、保护隐私、明确责任、多元包容、透明可释这五个原则进行细化,其中“明确责任”指要明确产业链参与主体的责任,同时明确保险机制,“多元包容”是指产品需求多样化,比如老年人群的智能化需求也要考虑到。

在前不久举行的2020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年会——AI可信论坛上,复旦大学计算机学院院长姜育刚指出,人工智能算法存在很多问题,包括不透明、不可解释、不公平、不安全、不友好、隐私泄露、算法滥用等,AI治理或者说算法治理,主要依靠“技术+规则”的双轮驱动。

可信规范引导产业健康发展

记者注意到,今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民法典》明确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3月22日,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规范规定》,明确了39类常见类型APP的“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该规定将于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除此之外,2020年10月21日,全国人大公布了《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更细化地明确了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的用途限制。目前该草案仍在立法推进过程中,对于提升全社会对包括人脸在内个人信息的安全感具有深远而重要的意义。与此同时,杭州、天津等多地的法律法规也不同程度地明晰部分适用主体使用人脸信息应用的边界与限制。这些信号表明,人脸识别技术普及应用的“配套”法律法规也在逐步完善优化。

在法律法规不断明确底线和原则的同时,应用层面“颗粒”场景中的行业性自律、技术应用标准也在不断地跟进,“护脸计划”便是典型的代表。

“绝大部分的运营主体,当使用了人脸识别技术或相关设备后,事实上其业务层面已经没有办法退回原点了,因为相应的业务量一旦实现了增长,甚至一些业务的商业逻辑也发生了改变,服务的消费者、企业客户往往已经形成了使用习惯,在这种情况下,退不回去只能往前走,那怎么走呢?在这个时候,我们需要通过行业自律、安全保护联盟等多种形式将产业引领到一条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去。”石霖如是说道。

记者还注意到,近年来围绕人脸有关“变脸”、“换脸”的移动应用明显增多,甚至出现一些现象级的应用,如2019年8月上线的Zao App,今年2月中旬火爆社交媒体的“蚂蚁呀嘿”,是一款名为Avatarify的应用,然而这两款现象级换脸应用的命运均是因信息风险问题被“火速下架”。记者搜索苹果、小米、华为等多个手机品牌的应用商店注意到,目前仍有一些变脸、换脸、动脸等的APP。

如何探索与找到技术应用与信息保护的边界呢?石霖指出,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如果信息保护与安全效果一旦出问题的话,很容易被不法分子所利用,不少消费者会问人脸信息泄露出去到底有多大危害,这是一个利益博弈的问题,即攻击盗用它获取的价值与付出成本之间的较量,信息安全是一个长期的社会课题。“护脸计划”既是为了人脸识别技术“正名”,也是为促进产业健康规范发展提供参考与依据。

(曲忠芳 李正豪)

法院公告栏

黄立波:本院受理原告张建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冀0433民初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馆陶县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州区义和镇仁和村8组47号简圣明:本院受理原告谭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1年7月20日09时30分在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中和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特此公告。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周洪:原告朱玉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郑丽荣:原告陈丽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13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万林、吴国超:本院受理胡士广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严西:本院受理庄敏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淮安缔尚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淮安小胖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李倩:本院受理原告刘雅斌诉你及陈开洲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812民初9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石红军:本院受理原告谢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812民初3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王喜民:本院在执行赵玉玲与王喜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未履行(2019)内0526民初415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定义务。申请人赵玉玲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2月22日立案执行并依申请人申请依法查封你名下抵押给申请人位于礼鲁特旗鲁北镇十一居委的房屋。因无法向你送达执行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526执770号执行通知书,限你在收悉本公告之日或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5天内到礼鲁特旗人民法院报告财产状况,并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定义务。如逾期未履行,我院将依法对你名下位于礼鲁特旗鲁北镇十一居委的房屋启动评估拍卖程序。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人民法院

王志辛:本院受理原告于立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到。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巨日合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人民法院

付正强、罗顺:本院受理原告杨昌亮诉被告付正强、罗顺、愚水城投团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付生、贵州建工集团第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正熙(2021)黔2731民初216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

陈亚奇:本院受理叶县龙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特此公告。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琼:原告马小丫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陈凤(身份证号码:511028197602280046):本院受理的(2021)川1028民初521号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凤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市支行信用卡透支消费本金10576.63元及利息(截止2020年3月18日前所欠利息469.58元,从2020年3月19日起以透支消费本金10576.63元为计算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付利息至欠款付清时止);二、被告陈凤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市支行分期还款手续费323.91元;三、被告陈凤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市支行律师费损失1500元;四、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0元,公告费500元,合计710元,由被告陈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何兴胜:本院受理原告何秀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381民初3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

杨凤修:本院受理原告伏维芬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381民初3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

廖学均(51138119810110475X):本院受理原告荀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81民初2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河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

谢加全(51293019680325475T):本院受理原告刘光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81民初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河溪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

白小红(女,户籍地四川省阆中市江南街道阆南桥社区3组46号,公民身份证号为512930197506011163):本院受理原告赵雄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并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1年7月26日下午3:30分在阆中市新村路保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

胡元元(女,生于1986年2月10日,公民身份证号为612401198602103948):本院受理原告蒋梦婷诉被告胡元元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拒不提供送达地址,致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81民初13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元元从2021年1月起每月给付原告蒋梦婷生活费600元至成年时止,蒋梦婷的教育费、医疗费凭有效票据由被告胡元元承担一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保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阆中市人民法院